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 .....（伊拉克）

###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出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深入研究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61/303)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61/41 和 Corr.1 和 Add.1、207、275 和 Corr.1 和 299)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A/61/270)

#### 出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深入研究报告

1. **主席**说,按照大会第 56/138 号决议,在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领导下,对家庭、学校、替代托儿所、拘留所、儿童工作场所和社区内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进行了深入研究,研究报告 (A/61/299) 中的建议受到欢迎。敦促各国制止一切形式对儿童暴力并解决它的根源。儿童是社会最脆弱的成员;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均无正当理由。

2. **Al Khalifa 女士**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 说,研究工作是无所不包的,涉及所有的区域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代表、联合国、区域机构、议员、民间社会和儿童本身。暴力影响所有地方的儿童,不论其种族、阶层或文化。由于年龄、性别或诸如残疾或社会地位等特点,有些儿童特别易受伤害。迫切需要建立国际合伙关系以认定和消除根源并建立防止对儿童暴力的机制。

3. **Lopes 先生** (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办公厅政治事务主任) 在代表秘书长发言时说,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由秘书长任命的一位独立专家领导,并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的支持。他欢迎世卫组织代理总干事努德斯特伦博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汗·威廉斯女士。

4. 研究报告表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没有界限而且

是无形的,不受惩治且有时为社会规范和国家法律所宽恕或认可。这种情况必须终止。任何形式的暴力都不能是正当的和可以接受的。研究报告说明了暴力对儿童的影响并提出了预防和应对的建议。报告描述了儿童家庭、学校、照顾和司法机构、工作场所和社区中遭受的各种形式暴力。冲破经常围绕着暴力设置的沉默围墙是研究工作面临的一大挑战。有关方面对于如何侦查和报告暴力案件知之甚少。父母、教师和照管人员拥有培育儿童的无限权利,他们的意见削弱了制止和预防家庭、学校和国家机构中的虐待的办法。

5. 研究报告得出结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不是不可避免的,能够而且必须加以防止。国家必须投入力量制订循证政策和方案以处理引起对儿童暴力的因素。

6. 大会将透彻审议研究报告及其建议,它们突出说明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行动起来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暴力的权利的紧迫性。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分担执行和遵守报告中的建议的责任。儿童期望不折不扣地落实。很高兴代表秘书长欢迎皮涅罗先生所做的工作。

7. **Pinheiro 先生** (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 说,秘书长任命他领导研究工作,他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大力支持。他现在将提交研究报告 (A/61/299) 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它们是一个参与过程的成果。

8.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是一个广泛而普遍的问题,2002 年,5.3 万名儿童死于他杀。同年,18 岁以下青少年中有 1.5 亿女童和 7 300 万男童遭遇了强迫性交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对儿童的多种暴力行为得

到了社会的默认宽恕或受到法律制裁，而且仍然被掩盖或未记录在案。

9. 儿童易受暴力侵害同他们的年龄有关。年幼儿童受到肉体暴力的风险最大，而性暴力主要影响青少年。男童遭受肉体暴力的风险较大，而女童受到性暴力、忽视和强迫卖淫的风险较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与歧视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直接有关，而且由于贫穷、政治不稳定和冲突等因素而加剧。

10. 研究报告的中心思想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无论如何都不是正当的，而且对儿童的一切暴力能够且必须得到防止。司空见惯的情况下，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努力是被动反应的和支离破碎的。

11. 预防必须是优先任务，必须对根源和风险因素给予极大的关注。宽恕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或对它习以为常的态度必须改变，必须特别注意性别方面。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敏感和优质的法律、保健和社会服务，而且各国应当系统地收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数据。

12. 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要求结束成人与儿童之间的专断关系和终止对儿童殴打的所有辩解，不只是被认为极端的那些。传统和纪律不是对儿童实施暴力行为的理由。

13. **Nordström 博士**（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代理总干事）说，虐待儿童导致危险的长期病症，如抑郁、自杀行为和心血管病、癌症和性传播疾病发病率增高。暴力的儿童受害者经常在成年后陷入暴力循环。但是循环能够阻止。由于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呈现某些可预测的格局，这种暴力是可以防止的。

14. 数十个国家最近出台了预防暴力方案并正式进行能力建设以防止暴力。世卫组织不久将发布一份报告，使各国能够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这些国家正在培训卫生工作人员以应对虐待儿童情况、衡

量其程度和后果以及通过与父母和照顾者合作预防虐待。

15. 鉴于贫穷与暴力之间的牢固关系，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怎么估计也不为过。

16. 将公共保健工具与人权整合，是研究报告的独特之处。卫生组织全力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

17. **Veneman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经常是由身边人员所实施的，例如家庭成员、教师、配偶和同学。恃强凌弱者经常造成女童逃学。性暴力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女童子受伤害的程度比男童大得多。大约 8 000 万未成年妻子遭受成年丈夫的虐待。1 亿多女童的生殖器官被切割。年轻的女性帮佣工经常成为她们为其工作的家庭的施暴对象。儿童卖淫和色情表演是对儿童暴力的另一种形式。由机构照顾的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其他儿童和被认为应该照顾他们的成人的暴力。

18. 世界的许多地区没有报告或调查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系统，即使存在正式系统，它们往往对问题的严重性大大低估。

19. 在南非，目前建立了创新的一站式中心援助性暴力受害者。在塞内加尔，1 600 多个村庄已承诺结束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现象。在尼泊尔，200 多个助理律师中心致力于防止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重要的是拥有儿童可以利用的报告系统和运行良好的法律体系。

20. **Khan Williams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说，非政府组织在研究中的作用至关重要。非政府组织确保儿童充分参与研究。儿童有勇气控诉他们遭受暴力的经历，而且他们的控诉实际上成为研究的基础。他们期望成人采取补救行动。

21. 暴力对儿童的破坏作用迫切要求改变处理这种

暴力的方式。任何国家和社会都难免其责。当然，存在着明显的风险因素，就如存在某些保护因素一样。需要逐国进行更多的研究，但通过参与过程过细地收集的基本事实现已为人所知。研究报告还表明，此种暴力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且全都可以预防。

22. 预防至关重要，通过国家立法及其执行和通过国际合作可以达到预防目的。每个儿童都有权过上不受暴力的生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主张采取有组织、充分界定和重点突出的后续行动。儿童应得的保护决不应当比成年人少。对儿童基本权利的否定，往往伴随着对他们尊严和尊重的否定。研究报告凸显了所有人权的平等、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以及采取综合办法应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23. **Mayo Pualala 女士**（青年参加者）在代表世界青年发言时讲述了世界不同地区遭受贫穷、童工、性虐待、武装冲突和骚扰之苦的儿童的经历。为儿童采取行动和为无发言权者说话是国际社会的责任。暴力存在于家庭、学校、工作场所和街头，不再轻视暴力或否定暴力存在的时候到了。性暴力也是如此：对乱伦、恋童癖和卖淫无动于衷到了令人不安的程度。儿童还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这侵犯了他们的权利而且违反了他们国家批准的国际公约。歧视和排斥使得本已脆弱的某些类别的儿童情况更加糟糕。

24. 传统的和宗教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嫁妆、童婚和债役工，属于对儿童权利最恶劣和最常见的侵犯行为。鉴于此种暴力的严重程度和恶劣的后果，儿童不再容忍肇事者提出的借口。人人都对社会负有责任并有责任使世界成为更好的居所。《儿童权利公约》赋予年轻人参与权，但此种参与基本上受到阻止。

25. 各国政府有责任阻止和防止对儿童的一切暴力并将有关建议纳入其国家计划中，有责任改革立法并确保儿童参与所有级别的决策。它们必须努力对

社会进行再教育并为全体儿童创造一个广泛的和可以利用的儿童保护网。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家庭和社区、警察、媒体、私营部门和儿童及年轻人本身也必须承担防止对儿童暴力的责任。

26. 她在指出无暴力世界将消除许多全球问题时说，研究报告只是根除有害于儿童做法的世界性复杂过程的一个开端。最后，她敦促与会者回忆他们本人的童年，考虑他们给自己的孩子做些什么，并努力为所有儿童创造一个更光明的未来，因为伤害儿童就是伤害世界。

27. **主席**宣布开始提问。

28. **Haakon 王储**（挪威）说，对世界儿童的暴力的深度和广度迫使国际社会对这种无声的紧急情况采取紧急行动。在研究报告在国际上出台和当日在挪威出台之间充当桥梁是他的荣幸。

29. 他从他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亲善大使的经历角度说，他在世界各地会见了许多面临暴力风险的儿童，而且深信只有聆听儿童的心声各国才能繁荣昌盛。迫切需要同心合力创建一个更安全和更公正的世界，解决这一现象的根源和奉行研究报告中建议的最佳做法，因为暴力侵害儿童现象也损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30. 拟议建立和加强国家综合保护儿童系统，将有助于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态度的重大改变对于给全体儿童提供一种没有暴力的生活至关重要，这种生活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要求。为此，人人都必须扮演照顾者的角色并立即采取行动使家庭、学校、社区和机构变得对儿童更加安全。研究报告独特地为儿童谋求支持，儿童们现在指望着有效的后续行动；决不能让他们失望。他呼吁尽最大努力支持研究报告中阐述的原则和建议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有效行动以创建一个适合下一代

儿童生长的世界。最后，他问各国能够采取哪些具体行动补救未能倾听儿童心声这种失败局面。

31. **Faye 女士**（塞内加尔）指出，正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儿童遭受贫穷和武装冲突的后果最严重。暴力妨碍儿童的发展和充分发育。塞内加尔颁布了打击此种祸害的法律及为确定儿童的权利和给他们创造安全环境出台了机制和方案。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希望它们得到有效的执行。由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充斥着整个世界，她想知道社会能够找出什么其他方法结束此种残酷局面。

32. **Lintonen 女士**（芬兰）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研究报告采取了综合性办法来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她要求独立专家提出改变社会对此种暴力接受的方法，社会接受导致了当今世界大量的暴力。关于有关各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对话的建议，她想知道将一个国际数据库中的最佳做法综合起来用于拟订国家政策是否有用。她还想知道进一步了解各国能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打击对儿童暴力政策中的办法情况。

33.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研究报告未能论述谋杀儿童问题，因此很难将它说成是“深入的”。对儿童生命的威胁表现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中，报告完全无视这个问题。即使在载有列举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场景清单的第 9 段中，也未提及沦为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许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儿童。**Mayo Puala 女士**说过，儿童不再接受暴力侵害儿童肇事者的借口。该是成人说这话的时候了。

34. **Ballesterro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毋庸置疑，当今社会是病态的社会，富国和穷国最薄弱和最脆弱的部门都是暴力受害者。问题是地方性的。诊断已经做出，现在必须找到补救办法。研究报告举例说明了在多边舞台上能够做些什么，其中联合国已

从原先专注于国家发展到现在专注于个人。他要求独立专家确保在与民间社会和与今世后代儿童互动方面将发生同样的变化。

35. **Rash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尽管独立专家提出了研究报告未论述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理由，但此事应当得到某种程度的提及，如实地反映儿童在家庭或学校都找不到安全避难所的境遇。由于占领国的行动，2006 年是巴勒斯坦儿童迄今遭遇的最血腥之年。加沙地带的多数儿童沦为难民，而且巴勒斯坦儿童每天受到暴力之害，遭到拘留、拷问、殴打、甚至酷刑。儿童的福祉由职责就是保护他们的人负责，是不言自明的。她请求独立专家进一步澄清遗漏的原因，尤其是在不能被视为提供了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一年。

36. **Saeed 先生**（苏丹）说，他欢迎这样的事实，即导致出台研究报告的磋商是全面的且考虑到区域性社会和发展问题。不过，研究报告遗漏的一个层面是道德价值观。所有的宗教和传统都表示厌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然而有关道德价值观的法律框架没有列入研究报告中。

37. 苏丹代表团欢迎 **Mayo Puala 女士**的发言，因为迄今为止儿童的参与相当薄弱。在这方面，苏丹举办了一次让儿童就问题和关切表达看法的年度活动。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应毫不犹豫地处理生活在外国占领下，例如在巴勒斯坦和戈兰高地的儿童问题。由于研究报告属同类中的第一份，它应更加大胆和透彻。

38. **Maierá 女士**（巴西）说，各国政府应起到教育作用，因为任何类型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都无可辩解，尽管在许多国家它作为一种纪律形式已根深蒂固。实际上，巴西现已规定家庭体罚为非法，以对这种行为进行处罚。她问对非暴力惩罚形式的认识对于阻止所有场景下的暴力能起多大作用。

39. **Pinheiro 先生**（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说，重要的是让儿童介入任何打击对儿童暴力的努力中，特别是在拟订国家立法方面。不过，法律不足以改变现实。它只是一个好的行动框架。由于促进儿童权利的政策经常分散在几个部会，因此各国政府需要将服务整合为一体并监测有关方案和立法的执行情况。还需要建立报告暴力和改进数据收集的机制。

40. 各国必须更积极地参与使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不能为社会所接受的努力。它们需要会同民间社会做更多的事情，以通过提高认识运动改变心态和消除关于男女儿童和成年男女的狐朋狗友的陈规定型观念。如无政府干预，将很难促成这种变化。关于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他欢迎设立监察员。他还赞扬建立儿童帮助热线，如他最近在开罗参观的那种。

41. 关于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出的问题，因为安全理事会承担具体的处理任务，因此研究报告未涉及该问题。不过，他最近在加沙地带会见了政府官员。他配合研究报告即将出版的专著将反映他目击的情况并详细论述巴勒斯坦的局势。篇幅有限限制了他在研究报告中这样做的能力。

42. **Nordström 博士**（世界卫生组织代理总干事）说，可以立即采取几个步骤，将研究报告转变为实际行动。第一个此类措施是训练保健工作人员和教师，以便他们能够认识、预防和应对虐待案件和暴力侵害儿童现象。还可以长期应对处理此种暴力根源，包括酗酒、社会不平等和媒体中的暴力。另一个步骤是继续监测以将真相曝光。最佳做法可以共享。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世卫组织的出版物《预防虐待儿童：采取行动和产生证据指南》。在全世界消灭脊髓灰质炎方面取得了进展；对于暴力侵害儿童现象也能这样做。这样做的最佳方法是谈论问题和倾听儿

童的意见。消除暴力行为的努力必须将男女成人和男女儿童都同样包括在内。

43. **Andreychuk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重视人权高专办、世卫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协作证明的部门间工作及其在编写研究报告中所起的作用。各部门协作时，暴力侵害儿童的预防最有效。年轻人参与研究报告的编写也很重要。加拿大代表团赞扬青年参加者所做的发言，使委员会能够第一手了解年轻人的经历。对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侵犯了他们最基本的人权并影响了他们的健康、福祉和社会发展。加拿大政府将与会员国和联合国一起努力，确保研究报告的建议付诸行动。

44. **Cheok 先生**（新加坡）说，研究报告及时而全面，而且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其中许多意见。新加坡政府为新加坡儿童的健康、安全和教育投放了大量的资源。其保护儿童权利的可靠记录是不言自明的。关于暴力问题，新加坡政府采取了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的各项政策和系统框架。此外，新加坡还参与了研究报告的磋商过程并以详尽的信息答复各种调查问卷。

45. 尽管新加坡代表团支持保护儿童福祉的努力，但它感到遗憾的是，独立专家认为将学校中体罚的赞同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合适的。它根本不同意这种立场。有节制地使用体罚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纪律方式；它遏制了严重的不良行为，将某些行动的后果记录在案并鼓励尊重其他儿童的权利。研究报告将恃强凌弱、流氓行为和药物滥用列入在校儿童中发生的暴力类型。由于学校应保持有利于学习的环境，必须阻止此类行为。

46. 新加坡政府的立场不应被曲解为普遍和任意使用支持体罚。在新加坡，体罚是根据明确界定的准则和程序实施的，而且只是在别的措施失效时的最后手段。它被视为仅仅在发生非常严重的不良行为

时的一种选择。此类保护措施确保它不被滥用；在新加坡滥用体罚是不容许的。

47.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报告很重要，因为它编纂、组织和处理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信息。某些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没有得到其他形式那么多的注意。例如，遗弃儿童可能是贫穷、不容忍或只是对缺乏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感到绝望而造成的。削减社会服务经常将由市场解决问题作为借口，而不管社会的愿望。尽管有关国家口口声声说关注儿童的福祉，但其政府却经常无耻地要求发展中国家继续偿还外债，即使已经支付了数倍于本金的金额。发展中国家还经常遭受单方面胁迫措施，它们对儿童的福祉产生了严重影响。

48. 此外，每年花费 10 亿多美元购置各类武器。这些金钱助长了暴力行为和社会冲突而不是促进人权和人类发展。古巴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解释对儿童福祉和对他们的暴力产生直接影响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49. **Kanu 先生**（塞拉利昂）在称赞研究报告时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对各国政府来说是不够的；它们还必须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其国内立法中。因此，他想知道儿童基金会为帮助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可提供何种援助。

50. **Khattab 女士**（埃及）在强调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研究报告时说，它只是直接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一个起点。后续行动至关重要：后续行动不是在每隔五年《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提交其报告时才采取，应每年都采取且在发生危机时也采取。任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很紧急，不能等待正在进行的改革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宝贵努力完成后才任命。

51. 尽管独立专家的任务没有涵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但她同意其他人的意见，在最近在黎巴嫩

和先前在巴勒斯坦发生的事件中儿童的生命权受到了严重侵犯。儿童被蓄意当作攻击对象。这些事件中被杀的儿童人数大大超过了被杀的战斗员人数。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了严重违反。她想知道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更有效地确保在这些危机情况下儿童权利得到保护以及有关机构和机制如何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埃及代表团提议就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举行一次会议。

52. 最后，她指出，在中东和北非的区域磋商中，儿童参与非常见效。她鼓励她们继续介入未来的研究。

53. **Banks 女士**（新西兰）称赞研究报告和导致研究报告出台的值得羡慕的过程，她说，多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由他们最贴近的人——其父母和家中的照顾者——实施的。因此，她欢迎就如何管理家庭单位与更广泛的社会之间复杂的界面提出任何意见。了解这个问题是否实际上是由独立专家磋商过程中的儿童和年轻人提出的将是有益的。埃及代表团将希望了解能够确保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的各种选择方案包括任命特别代表的进一步细节。

54.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指出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代表团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在外国占领下受到非人道待遇的儿童问题的答复时说，叙利亚政府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她不希望重复已经说过的话，鉴于研究报告意在成为关于对儿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第一份联合国综合研究报告，她不能理解报告为什么忽视外国占领下的儿童境况和巴勒斯坦及黎巴嫩儿童的困境。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将来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将纠正这一缺陷。

55. **Otani 女士**（日本）在赞赏地注意到参与编写研究报告的所有人员，尤其是所涉的儿童时说，由于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具有性别层面，所以

应将它与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A/61/122/Add.1)结合起来审议。她将乐于听取独立专家关于能否协调两份研究报告的成果以促进执行其建议的意见。

56. **Assoumou 女士** (科特迪瓦) 作为母亲发言并对成年人采用日益复杂的手段来利用儿童满足其金钱欲和性欲而表示悲哀, 她说结束暴力侵害儿童和歧视是成年人的责任。她希望了解各国政府为执行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必须采取的具体实际步骤的进一步信息。

57. **Al-Muqhim 先生** (沙特阿拉伯) 说, 所有国家都应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他想了解民间社会可采取什么步骤以将新婚夫妻培训为好父母。他还需要父母疼爱某个子女胜过其他子女时儿童权利遭受侵犯和此种偏爱能否引起对其暴力的进一步信息。

58. **Srivoranart 先生** (泰国) 说, 研究报告采取基础广泛、以儿童为中心的做法并全面覆盖所有级别的所有主要挑战, 因此, 它构成了一个里程碑。泰国代表团承诺继续给予支持, 以确保研究报告导致实地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鉴于促成这种变化的重要性, 他了解应当或已经采取了什么步骤以增强国家一级现有的行为主体网以落实研究报告。

59. **Hor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打击对儿童的虐待和忽视是不够的; 需要的是为儿童创造积极而有利的环境并提供有利于保护他们的条件。在这方面, 他们欢迎研究报告强调家庭在促进儿童福祉方面的作用。对家庭的关注在美国和正在执行支持家庭政策的其他国家得到了响应, 并提出倡议帮助夫妻形成和维持健康的婚姻并鼓励当好负责和有爱心的父亲。

60. 他建议后续努力应集中应对对儿童最突出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行为, 以便最充分地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以帮助风险最大的儿童。他希望研究报告将激起协调一致的行动以裨益于所有儿童。

61. 他问及独立专家是否能够概述评估所取得的进展的最合适方法。

62. **Wamalwa 女士** (肯尼亚) 说, 她想向独立专家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了解他们能否提出可为不同文化和社区接受的、惩罚儿童的替代办法, 她指出, 有时候需要严格的纪律以使儿童守规矩。她提到了肯尼亚推出的替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过渡仪式。

63. **Pinheiro 先生** (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 在答复问题和评论时说, 举行了一个支持深入研究报告建议的宗教间专题研讨会。

64. 关于体罚问题, 他指出研究报告吸纳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见解并且基于《儿童权利公约》。如何能够处理这个问题也有一些限制条件。他请委员会参考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8 (2006) 号一般性意见, 它强调指出, 应对儿童体罚的接受或容忍和消除这种现象不仅是《公约》规定的缔约国的一项义务, 而且是减少和防止社会中一切形式暴力的一项关键战略。需要开展更多的对话以评估儿童体罚的后果。

65. 他同意社会经济条件和贫穷影响儿童的福祉, 因而是对儿童暴力的一个风险因素, 如同各种区域论坛所讨论的那样。

66. 建议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A/61/299, 第 120 段) 是应由会员国考虑的事情。这项任务应由在国际社会中担任高级别职务的人承担, 以便保持区域磋商的势头及各国、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机构, 包括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介入的势头。

至为紧迫的是迅速采取行动以决定一种确保目前进程持续不断的机制。

67. 关于黎巴嫩最近的冲突，他指出，这场冲突是在其研究报告完成后爆发的。他希望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将适当考虑关于这一局势的建议。

68. 他同意，讨论武装冲突如何影响儿童很重要，并欢迎埃及就此问题举行一次会议的建议。

69. 重要的是，铭记为人父母倡议，例如，美国提到努力保护儿童的经验。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也是一个宝贵贡献。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拯救儿童组织的工作，该组织公布了多份报告并编写了就儿童教育替代办法培训父母的成套工具书。

70. 他同意暴力侵害儿童方面的工作与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工作之间需要协调，而且在编写其研究报告时已确保了这一点。两份相关研究报告的共同建议需要合起来审议。

71. 他欢迎在埃及和南亚举行的区域后续磋商以及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

72. 他希望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包括有关国家数据收集的能在今后四年得到执行。

73. **Veneman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答复问题和评论意见时说，儿童基金会努力向各国政府和议会提供援助，以确保他们执行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立法，并在诸如贩卖儿童等问题上与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等组织密切合作。立法人员应在全球基础上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并认定将有效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各类法律。

74. 儿童基金会已出台了一个改革倡议，以研究它如何能在各国更直接地开展以帮助他们通过和执行合适的法律规章。她还强调必须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并适当地培训执法机构，以及它们与保健机构进行合作。

75. 关于惩罚儿童的替代办法，它可以是一种更一般的、基于社区的组成部分，后者也可包括教育妇女进行母乳喂养和在孕期如何照顾自己。基于社区的倡议是应对文化规范的合适场所。

76. **Nordström 博士**（世界卫生组织代理总干事）说，研究报告和目前的讨论清楚表明，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应对措施是明确的，所需的是立即行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协作。

77.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其议程项目 63 进行一般性讨论。

78. **Fraser-Moleketi 女士**（南非）说，南非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宪法》规定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且有关问题通过总统府儿童权利办公室处理。

79. 南非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举行了国家和区域磋商，原则上支持它的建议。

80. 南非确保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成就中包括它废除了体罚，通过《南非学校法》以确保学校安全，以及通过了确保培育关爱和支持精神的其他提议。

81. 为处理住宅和家庭中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重要的是采取创新做法，通过学做健康父母、教育和赋予儿童能力，因为此类暴力难以识破。在这方面，需要培育倾听儿童心声的文化。

82. 《宪法》还在包容不同的传统和习俗以促进保护儿童的社区方面提供指导。

83. 政府各部在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在执行“转移方案”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这帮助从刑事司法系统转走了 15 万以上的儿童。此外，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是非法的，15 岁以上的儿童受到《就业基本条件法》和其他国际标准的保护，例如劳工组织通过的那些标准。尽管如此，对非正规经济雇用 15 岁以上儿童缺乏管理，包括家庭帮佣工人和农场劳工。

84. 会员国需要提供资源和通过共享最佳做法协调它们保护儿童的战略。所缺的是履行对消除一切形

切形式暴力所做的承诺的政治意愿。

85. **Khan Williams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说，她同意南非提出的应对儿童权利问题时需要采用的综合办法。跟踪落实研究报告中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建议的最佳方法是逐国进行审查，以便评估合适的或需做修订的措施。

下午 6 时散会